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
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866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名称：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553号广之旅大厦1707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62697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6】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资金已落实
1.3.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10】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1】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
1.9.1	踏勘现场【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19】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发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招标答疑提问”功能模块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进行“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 6、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新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p>发出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上公开发布。</p> <p>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p>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p>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组成【28】	<p>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p>

<p>3.1.1</p>	<p>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29】</p>	<p>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目录；</p> <p>(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p> <p>(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p> <p>(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递交）；</p> <p>(7)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p> <p>(8)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p> <p>(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p> <p>(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格式七）；</p> <p>(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技术文件（页数不超过 700 页（A3））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p> <p>(2) 目录；</p> <p>(3) 勘察设计说明书；</p> <p>(4) 设计图纸；</p> <p>(5) 《工期计划表》（含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30】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3.1.4 (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31】	<p>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p> <p>(1) 勘察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p>
3.1.5 (新增)	保密要求【32】	<p>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33】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4】	<p>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3.2.4	最高投标限价【35】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1719.41</u>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12.82</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06.59</u> 万元）；<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各单项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6】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37】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8】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9】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40】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41】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42】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4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4】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5】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6】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7】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8】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u> 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9】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50】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密信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51】	时间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52】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议。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53】	1、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54】	■否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55】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6】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p>5.2 (修改)</p>	<p>开标程序【58】</p>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2) 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u> <u>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u> <u>(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u> <u>(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5.2.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u> <u>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u> <u>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u> <u>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p>
---------------------	-----------------	--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9】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共5名（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60】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61】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64】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65】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U盘、技术文件U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及开启保密信封。</p> <p>3、补救方案（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新增）	送达【6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2（新增）	招标失败的情形【6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新增）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68】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新增）	投标文件公开【69】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0.5（新增）	其他【70】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的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递交）；
- (7)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 (8)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
-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

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格式七）；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文件（页数不超过 700 页（A3））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目录；

（3）勘察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

（5）《工期计划表》（含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分。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分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保密信封（与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勘察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分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

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7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4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5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6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7.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7.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社保缴费证明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要求详见本章第 3.1.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

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

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作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u></p> <p>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已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p> <p>（3）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失信联合惩戒	<u>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联合体形式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1.3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4	技术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6】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7】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9】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1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超过 50%以上勘察任务的一方）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超过 50%以上设计任务的一方）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p> <p>注：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建安费≥3500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p> <p>②业绩认定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p>

		<p>企业业绩获奖（11分）</p>	<p>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6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p> <p>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11分。</p> <p>注：①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p> <p>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p> <p>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p>
--	--	--------------------	---

		<p>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6分)</p>	<p>1、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0分）：</p> <p>（1）具有市政路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3）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设计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p> <p>（4）具有15年（含1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不含15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经历以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的时间开始计算）、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近一个月内（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6分）：</p> <p>（1）配置道路、给排水、电气、结构、造价、岩土专业各一位专业负责人，且具有对应注册执业证书的，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名满足上述条件的减1分，最多减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p> <p>注：若为联合体，岩土专业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其余人员以承担市政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一个月（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各专业负责人对应的注册执业证书为：道路专业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证书、给排水专业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电气专业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结构专业为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造价专业为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岩土专业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p>
		<p>第三方评价 (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4 (2) 【11】</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p>	<p>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分)</p>	<p>整个勘察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勘察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整个勘察设计内容、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勘察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勘察设计方案（45 分）	<p>对项目整体理解与认识充分，充分掌握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及建设意图，深入分析项目片区规划要点，现状场地限制条件，提出满足规划和业主及各有关部门的需求，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熟悉现场地形地貌地质特点，熟悉项目周边道路、交通、管线、水系情况，现状排水排口情况等。对现状道路及周边道路使用状况，现状水系、管网分布、管线流向及使用情况摸查分析，并汇总分析，提出优化处理措施。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掌握项目建设条件及地区相关规划资料、要求，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理解深入。道路、桥涵、管线及场地平整等建设方案需充分考虑建设条件及规划设计要求。技术方案考虑各项限制条件，满足规划、交通需求，技术标准、交通组织合理，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节约投资。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优化管线规划，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保证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2.2.4 (3) 【12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 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5 分，每下偏 1%扣 1.0 分，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说明：

- 1、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均应保持一致。
- 2、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勘察设计的报价与勘察设计的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设计的报价为准，修正勘察设计的下浮率=1-勘察设计的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规模

（1）道路工程，新建 9 条道路及其配套设施，道路总长约 7129 米，其中主干道为 3 条共 2818 米，次干道为 5 条共 3939 米，支路为 1 条共 372 米，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400；

（2）场地平整工程，包括 8 个地块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386.03 亩；

（3）新建规划排洪渠，建设范围内排洪渠尺寸 B×H=10m×4m~10m×5m，建设 729m，建设范围外排洪渠尺寸 B×H=9m×3.6m，需建设约 306m，总长度为 1035m。

总投资 99108.87 万元，建安费为 46617.49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为 48760.19 万元，预备费用为 3731.19 万元。

1.3 工程要求：

（1）充分调研，分析项目背景，论证项目实施的建设必要性、配套市政管网的建设标准；与周边既有道路、管线衔接得当；场地平整竖向标高合理；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

（2）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结合规划并充分考虑古树名木、基本农田、高压线、现状道路、经济性和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交叉节点功能定位、交通组织合理；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3）场地平整竖向标高应综合考虑规划区现状道路标高、重要结构物标高，依照规划区的道路规划，顺应地势，进行纵坡控制。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纵坡、综合管线敷设等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

（4）管线设计应考虑满足片区地块开发需求。

（5）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任务书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二、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专业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综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等 13 个专业工程。

三、勘察设计目标

1. 严格执行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并对现场做详细踏勘，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具有可实施性。

2. 勘察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造价指标合理。
3. 应充分考虑方案与周边规划路网的衔接及相关节点设计。

四、勘察设计范围

4.1 勘察设计规范

4.1.1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2 勘察设计范围

4.2.1 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4.2.2 设计工作：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现场服务、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规划、水利、国土等各项基本程序的报建，及完成相关图纸、资料编制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等配合等。

四、时间要求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格式二：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	
2	设计费报价		%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			%	

注释：1.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若勘察设计费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勘察设计费报价与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勘察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三、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 四、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 五、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邀请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参加双方法定代表人见面会。
- 六、我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格式五：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已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扫描件等。须提供近1个月（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 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